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9)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6)

**董事會會議決議公告
(2020年7月21日)**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會議（「本次會議」）於2020年7月21日在北京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本次會議由田國立董事長主持，應出席董事14名，實際親自出席董事13名，章更生先生委託田國立先生代為出席並表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定。

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一、關於聘任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呂家進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根據有關規定，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任職自董事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呂家進先生的任職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需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備案。

呂家進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任交通銀行副行長；2016年5月至2019年1月任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2012年12月至2016年5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行長；2007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有限責任公司（已於2012年1月21日整體變更為「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國家郵政局郵政儲匯局副局長；2004年2月至2005年7月任遼寧省郵政局副局長；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任河南省郵政局副局長；1999年10月至2001年3月任河南省新鄉市郵政局局長；1998年5月至1999年10月歷任河南省郵政儲匯局副局長、局長；1988年7月至1998年5月先後在河南省郵政儲匯發行局、河南省郵電管理局工作。呂先生是高級經濟師，2014年6月獲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呂家進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二、關於提名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呂家進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於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呂家進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呂家進先生的薪酬將按照有關規定執行。在每年年終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將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三、關於聘任王浩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聘任王浩先生擔任本行副行長。王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和條件。王浩先生需待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王浩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行長兼建行大學華中學院院長；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本行湖北省分行行長；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本行貴州省分行行長；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本行青海省分行副行長；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副行長；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行長助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本行四川省綿陽分行行長；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兼信用卡中心總經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個人銀行業務部總經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本行四川省分行個人銀行業務處副處長（主持工作）；1996年12月至2000年11月歷任本行四川省分行直屬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1993年7月進入本行四川省分行直屬支行工作。王先生是經濟師，1993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市場營銷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王浩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王浩先生除通過參加本行員工持股計劃，間接持有本行12,108股H股股票外，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四、關於提名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表決情況：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項議案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本次會議同意提名威廉•比爾•科恩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期限三年，自2020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至任期屆滿當年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的任職資格需報經中國銀保監會核准。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條件。

威廉•比爾•科恩先生，1962年出生，美國國籍。自2020年2月起任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諮詢委員會主席；自2019年11月起任多倫多領導力中心董事會成員；自2019年7月起任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技術顧問。1999年至2019年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任職，期間，1999年至2002年在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任職；2003年至2006年任國際清算銀行金融穩定學院網絡資源和學習工具內容經理；2007年至2014年任巴塞爾委員會副秘書長；2014年至2019年6月任巴塞爾委員會秘書長，負責制定並實施巴塞爾委員會的戰略，監督巴塞爾委員會及其30個工作組的工作進展，同時兼任巴塞爾委員會政策發展組、公司治理工作組、一致性和校準工作組主席。1999年加入巴塞爾委員會秘書處前，先後在美國貨幣監理署和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任職，負責與銀行政策、監管及牌照等有關職責。1985年進入紐約市一家銀行開始職業生涯，從事信貸管理，作為副行長助理負責消費者信貸和零售抵押貸款。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現任布雷頓森林委員會成員，曾任金融穩定理事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成員。1984年獲曼哈頓大學理學學士學位，1991年獲福特漢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簡歷所披露內容之外，威廉•比爾•科恩先生與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其它關係；沒有持有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資料，沒有且過去亦未曾參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以披露的事項；在過去三年中未在其它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未在本集團成員中擔任其它職務，沒有其它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宜。

威廉•比爾•科恩先生的薪酬將按照《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津貼管理辦法》確定。在每年年終後，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擬定薪酬分配清算方案，經董事會審議，並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本項議案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劉桂平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行長

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田國立先生、劉桂平先生和章更生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徐建東先生、馮冰女士、張奇先生、田博先生和夏陽先生，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婉眉女士、M•C•麥卡錫先生、卡爾•沃特先生、鍾嘉年先生、格雷姆•惠勒先生和米歇爾•馬德蘭先生。